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27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八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龙溪街道龙岗村新鲤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下沙路（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认真做好土地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博罗县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龙岗村新鲤头、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下沙路（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450 平方米（折合 0.045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0.045 公

顷。其中征收龙岗村新鲤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 0.0437 公顷；龙岗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 0.0013 公顷，其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和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龙溪街道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5000 元/亩，即 975000 元/公顷，现结合龙溪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的区片地价进行补偿，该镇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征收建设用地 0.045 公顷，土地补偿 43875 元。（其中征收龙岗村新鲤头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0.0437 公顷，土地补偿 42607 元；龙岗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0.0013 公顷，土地补偿 1268 公顷；）

以上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43875 元，直接支付给龙岗村新鲤头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土地补偿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龙溪街道、龙溪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建设用地：按有关规定征收建设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勘察，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留用地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龙溪街道办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龙岗村新鲤头股份经济合作社、龙岗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比例返还68平方米留用地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通知》（博府【2023】11号）确定：龙溪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900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共61200元，（其中：龙岗村新鲤头股份经济合作社59400元、龙岗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180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征地工作经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纳入该批次的征地成本。

四、综合上述，征收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款、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计人民币105075元，平均每公顷2335000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在龙溪街道球岗股份经济联合社实施公告，并由龙溪街道、龙溪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登记及补偿，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